

《中建三局西成 4 标洞渣综合利用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标项目部根据《中建三局西成 4 标洞渣综合利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342m²(47.013 亩)，其中水稳拌合站占地面积 2700m²，碎石场加工区域占地面积 2400m²，每年供应 21.7 万 m³ 水稳料，服务年限为 2 年，每年的生产天数为 210 天。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标项目部于 2025 年 9 取得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州环评审批[2025]46 号”。

本工程建设完成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95%。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调查，本次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竣工验收阶段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制要求，工程变动情况不属于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环评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中和试运行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水稳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成品堆场均为封闭厂房；原料堆场位于原料预处理生产车间内，为封闭厂房；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洒水降尘系统；水稳料生产工序位于半封闭车间，水稳料搅拌过程使用的搅拌机为封闭设备，可有效抑制扬尘产生。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内，洗砂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降罐（450m³）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严禁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降罐沉淀后，用于洗砂工序。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拍图项目自建防渗化粪池（36m²）处理，定期委托周边居民进行清掏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采用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入厂采取限速等措施，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本项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废机油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定期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混凝土基础+环氧树脂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无裂隙。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危险废物的相关标准要求；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拉运到指定地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 一般工业固废

收尘灰：水泥和石粉筒仓顶部配套设置滤芯除尘器，废气治理会产生收尘灰，水泥和石粉筒仓收尘灰收集后直接返回筒仓。

废滤芯：筒仓顶部配套设置滤芯除尘器，滤芯需定期更换，两年更换一次，验收阶段暂未产生，产生后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合规处置。

沉淀泥饼：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沉降罐沉淀处

理过程中会产生泥砂，泥砂经过压滤机进行压滤，泥沙主要成分为石料颗粒物，泥沙可回用于水稳料生产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中建三局西成 4 标洞渣综合利用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区周边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浓度能够达标排放，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有限。

(2) 噪声

根据竣工验收阶段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运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理效果较好且能够稳定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有限；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漏建设，防渗措施落实到位，正常运营期不会对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固废经统一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建三局西成 4 标洞渣综合利用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建三局西成 4 标洞渣综合利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对建设单位要求

- 1) 运营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后续环境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2) 加强危废间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标签及相关环境管理标识建

设，补充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台账。

(2) 《监测报告》需修改、完善内容

1) 补充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调查，补充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2) 明确危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要求。

八、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中建三局西成 4 标洞渣综合利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标项目部

建设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博拉镇强格昂行政村

联系人：李受国

联系电话：19709720790

通讯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博拉镇强格昂行政村

公众如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函告知我公司。

九、验收组信息

建设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标项目部（章）

验收工作组组长：

（签字或章）

验收组成员：

王磊 刘平 张亚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标项目部

2026 年 8 月 21 日